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21年5月13日，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昌电子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签订〈项目投资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为谋求长远发展，同意公司与珠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投资“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宏昌”）二期年产液态环氧树脂14万吨”新建项目（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5月15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1-038号公告）。

2021年6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为满足珠海宏昌营运、建设所需，同意公司向子公司珠海宏昌增加注册资本4,242万美元。增资实施后，珠海宏昌注册资本由4,348万美元增加至8,590万美元（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6月25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1-043号公告）。

2021年8月18日，公司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签署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（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8月20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1-057号公告）。

二、对外投进展情况

2021年12月29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出让人：珠海市自然资源局

受让人：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
- 1、宗地编号：GL-2021-0005；
- 2、宗地面积：66026.22 平方米；
- 3、宗地位置：坐落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五路西南侧规划路北侧；
- 4、宗地用途：三类工业用地，建设功能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（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）项目为主；
- 5、容积率：不高于 1.80，不低于 0.60；
- 6、绿地率：不高于 20%；
- 7、出让年限：50 年；
- 8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：人民币 33,145,163 元。

珠海宏昌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取得土地为“珠海宏昌二期年产液态环氧树脂 14 万吨”新建项目的建设用地，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。本次土地取得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项目后续如果成功实施，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环氧树脂的生产规模，提升公司环氧树脂产品的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，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后，公司还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，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，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，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。

（三）本项目尚需通过环评、安评、能评等审批程序，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。本项目土地开工建设还应取得政府部门工程规划、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，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（四）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，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，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1日